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頒訂「學位授予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於入學第 1 學期結束前，應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惟選定後，除有特殊理由並提出申請，取得原有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聘請相關專家共同指導，共同指導教授資格由資格審核委員會審定。

第三條 研究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至少 1 篇論文已投稿至國際期刊審查者(附收件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二、至少 1 篇論文被國內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接受者(附接受函)。
- 三、至少 1 件與專業相關發明型專利申請案，經本校專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特殊成就者。

第四條 修業學分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必須修畢本系訂定之必修課程 18 學分(含畢業論文)及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第一學年修課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上限為 18 學分。

第五條 論文計畫書、論文撰寫依本系「論文輔導暨著作發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 3-5 人組成，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 (含)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循行政程序核定後舉行口試。口試時，口試委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決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召集人。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